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自2021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9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基本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12月22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的通知》(临管发字022号)及《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临管发字023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的通知》及《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5、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动漫临时管理人接收材料回执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的通知

临管发字022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体债权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临时管理人的主持下,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站“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微信小程序“厦门破产法庭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线上召开,主会场设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7层会议室。原定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预表决期限至2021年12月22日24时止,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原定预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临时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预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障预表决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至2021年12月29日20时30分,临时管理人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的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预表决方式

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及会议中已进行表决的投票依法有效;未能及时表决的债权人须在2021年12月29日20时30分之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临时管理人邮箱:ccdmlsglr@163.com)方式提交书面预表决意见,随后将书面表决票原件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收件人:贾大华律师、孙海燕律师;收件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厦门第一广场17楼会议室;电话:0592-2033630)。

二、预表决效力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规定,债权人、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对其具有拘束力。

经预表决或征求书面意见,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和预表决、书面意见、协议等书面材料。临时管理人将就组织、协商、草拟和表决、征求意见、协议等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查,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表决程序合法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的通过,并不代表重整计划可以执行。重整计划草案最终需经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并裁定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通知。

风险提示: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将全面监督公司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临管发字023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体债权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临时管理人的主持下,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站“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微信小程序“厦门破产法庭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线上召开,主会场设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7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线上16家债权人出席,职工代表及债务人代表列席会议,共有四项议程:

一、临时管理人作《临时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预表决《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临时管理人作《债权登记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四、债务人代表及临时管理人接受债权人询问。

《临时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介绍了预重整进展情况,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和重整工作。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情况:

线上会议期间共有11家债权人参与预表决投票,其中9家“同意”、1家“反对”、1家“弃权”。会前,临时管理人共收到30家债权人提交的预表决票,均为“同意”,其中,有2家债权人重复投票。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共收到37张“同意”票、1张“反对”票、1张“弃权”票。37家投“同意”票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5.62%,1家投“反对”票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23%,1家投“弃权”票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3.79%。

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原预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预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障预表决结果的公正性与稳定性,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预表决延期至2021年12月29日20时30分,临时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后续延期预表决相关情况,并予以公示。

《债权登记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介绍了债权审核情况:

债权审核已基本完成,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临时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登记76笔,涉及债权人74人,登记债权总金额为1,284,898,679.44元。其中确认债权48笔,确认债权金额952,091,427.18元;暂缓确认债权12笔,暂缓确认债权金额211,610,624.08元;不予确认债权16笔,不予确认债权金额82,919,416.38元。

会上临时管理人作《债权登记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债权核查表》,临时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后续债权人反馈债权核查意见相关情况,并予以公示。

风险提示:

1.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规定,债权人、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对其具有拘束力。

2.经预表决或征求书面意见,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提交本重整计划草案和预表决、书面意见、协议等书面材料。临时管理人将就组织、协商、草拟和表决、征求意见、协议等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查,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本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表决程序合法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的通过,并不代表重整计划可以执行。重整计划草案最终需经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并裁定批准后方可执行。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将全面监督公司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以及与债权人、主要股东、重整投资人沟通交流的情况,指导公司制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出资人有权对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预表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长城动漫现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长城动漫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长城动漫,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安排对长城动漫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动漫股东组成。

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以股抵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760,37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326,760,3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53,520,748股。最终转增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326,760,374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全体债权人将合计获得约106,549,575股股票,各债权人按照同比例分配,由此实现对应债务的清偿,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

2. 剩余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和后续经营。

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增强各方对公司重整的信心,未来重整投资人承诺:

1. 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4亿元、0.5亿元、0.6亿元,或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5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3. 重整投资人(不含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重整后长城动漫总股本将维持在合理水平,负债率大幅降低,每股净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且长城动漫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不会因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长城动漫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利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19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因工作人员疏忽,其中部分内容存在披露错误。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现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部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前述转增形成的326,760,374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全体债权人将合计获得106,549,575万股股票,各债权人按照同比例分配,由此实现对应债务的清偿,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

2. 剩余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和后续经营。

更正后:

前述转增形成的326,760,374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全体债权人将合计获得106,549,575股股票,各债权人按照同比例分配,由此实现对应债务的清偿,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

2. 剩余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和后续经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对由此给各位出资人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9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近期发生股份减持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近期被动减持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1	清风公司	13,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3.98
合计		13,000,000	-	3.98

针对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会向清风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问询函》。经清风公司书面回复确认本次减持系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风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028	6.14	7,960,028	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90,374	6.55	21,390,374	6.55
	合计持有股份	42,350,402	12.69	29,350,402	8.98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公司向清风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问询函》。清风公司书面回复说明如下:经本公司核实,本次股份减持为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书面回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3、公司将持续关注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清风公司关于问询函的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9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物”)《告知函》。振兴生物于2021年2月8日接受公司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表决权。近期,清风公司发生股份减持情形,导致其权益变动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超过1%。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权益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权益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接受清风公司表决权委托	42,350,402	12.96%	29,350,402	8.98%
接受赵锐勇表决权委托	2,475,000	0.76%	2,475,000	0.76%
合 计	44,825,402	13.72%	31,825,402	9.74%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公司向清风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问询函》。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信息,公司初步判断清风公司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

2、公司将持续关注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告知函》;

2、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情况的公告说明》。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8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你公司提交对《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审阅你公司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

回复公告显示,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6日,众益福实业以应取得的大顶矿业分红款抵偿欠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占用119,995.3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大顶矿业财务报告以及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6日大顶矿业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据此说明大顶矿业是否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分红。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后经营所获资金是否存留在大顶矿业经营资产包体内,是否以分红的形式流向了股东;(2)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事项对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的评估作价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2、关于兴宁城投的回款风险

根据公司2020年年报,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可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面积不少于6000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累计出让土地合计250.13亩,差异较大。公司未对两项数据的差异进行说明。兴宁城投首期实际实付款为实际支付款的30%,剩余实付款为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平均每半年等额支付。同时,兴宁市将南部新城一级土地开发范围内相关土地出让收益专项用于兴宁城投实际支付,兴宁城投用其及其控股股东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约210亩,用途为住宅、商住的出让土地,为兴宁城投分期支付70%实际支付款设定抵押。请公司:(1)结合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在南部新城可招拍挂出让土地不少于6000亩,但实际累计仅出让土地250.13亩的原因,并据此判断本次兴宁城投同样将南部新城相关土地用于专项支付及抵押土地的可变现能力;(2)结合相关土地出让收益专项安排,说明剩余实际支付款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若是,是否可能触及非标审计意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铁精粉定价等是否导致注入资产高估

回复公告显示,上一轮铁矿石价格周期时长约5年,价格最高点(2011年3月)下行至最低点(2016年1月),大顶矿业62.5%铁精粉在河源本地现货月均价格算数平均值为678.69元/吨。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间,折算后大顶铁矿铁精粉销售十年一期价格均值为624元/吨。根据前两年一期平均销售价格确定的铁精粉销售价格为685.00元/吨,与5年内下行周期的价格平均值和近十年一期平均价格差异不大,本次评估中铁精粉销售价格选取具有合理性。但回复公告显示,2016年-2020年,公司铁精矿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361.52元/吨、456.47元/吨、389.67元/吨、461.85元/吨和597.25元/吨,价格整体低于600元/吨,价格波动大且远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格。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铁矿石价格下行周期长达五年的情况下,公司如何保证盈利预测期(2021-2027年)的铁矿石价格走势与过去两年一期趋于一致,当未来铁矿石价格不及预期,是否存在相关保障措施;(2)2016-2020年,每年折算后的大顶铁矿铁精粉价格均值,并与公司当年产品主要销售价格作对比,分析二者存在差异的原因。据此说明公司测算的近十年一期以及5年内下行周期的价格平均值是否具备参考价值,并进一步说明选取685.00元/吨作为评估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高估铁矿石销售价格进而抬高标的资产估值的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关于碎石业务的相关回复,公司未提供有效信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碎石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行业现状,补充披露盈利预测期内碎石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且不限于设备采购、开采、加工、用途以及目前客户、未来客户拓展情况。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注入资产是否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大顶矿业采取预收货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营性资产包中,合同负债金额高达45,627.72万元,该部分负债需要企业以后交付产品,纳入经营性资产包,但与之对应的经营资金已经投向与主业经营无关的行业,相关资产无法纳入经营性资产包。经营性资产包中,短期借款4,507.0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613.14万元,货币资金仅5,877.9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合同负债对应的经营资金具体投向;(2)结合经营性资产包中剩余经营资金和偿债安排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维持生产经营,购买标的是否具备独立投入、加工处理及产出能力,说明本次收购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应用指南》对业务界定的有关规则,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8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2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12月22日)的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40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989,12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2.75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015,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4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共39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973,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76%。

2、管理人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354,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00%;反对12,6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1、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4、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8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因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依法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线上债权人会议在浦发智慧破产管理系统(https://bmbs.spdb.com.cn/client/creditor/pc/)召开,线下债权人会议在信阳市百花之声一楼格局屏天下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3)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4)管理人作《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5)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6)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7)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华英农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税款债权和职工债权未受到调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税款债权组和职工债权组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参加《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14家,其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261,891,932.30元。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2家,